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76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 周冠輔

債 務 人 暉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曹善偉

人

債 務 人 蔡彩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玖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壹仟壹佰捌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 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